



司法理论译丛

孙笑侠 主编

The
Psychology of
the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的心理学

[美] 劳伦斯·S. 赖茨曼 (Lawrence S. Wrightsman) / 著

黄斌 吕芳 / 译

司法理论译丛

孙笑侠 主编

The
Psychology of
the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的心理学

[美] 劳伦斯·S.赖茨曼 (Lawrence S. Wrightsman) / 著

黄斌 吕芳 /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法院的心理学 / (美)劳伦斯·S. 赖茨曼著;
黄斌, 吕芳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司法理论译丛 / 孙笑侠主编)
书名原文: The Psychology of the Supreme Court
ISBN 978 - 7 - 5197 - 1650 - 9

I. ①最… II. ①劳… ②黄… ③吕… III. ①司法心理学
IV. ①D90 - 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7091 号

The Psychology of the Supreme Court
Copyright ©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7 Law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 - 2014 - 8447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装帧设计 贾丹丹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陶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韩满春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333 千
版本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650 - 9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理论译丛”总序

孙笑侠

司法权在本质上是判断权,司法行为本身就是一项十分精细的智力活动。司法改革的深化,从外部看来是尊重司法规律前提下的职业化和专门化,从内部看来是促进司法智力活动的精细化,表现为从司法思维、司法推理、司法心理、司法技术、司法决策在专业上都更加精细和更加具体。我们组织翻译的这套“司法理论译丛”,其中多数是关于司法行为内部的,甚至是专注于司法思维与心理的专题性论著。这套译丛的目的是追踪和了解国外司法理论的当代经典和最新成果,同时也从国外司法行为的内部去观察其精细化程度和发展趋势。

在当下和更长的一段时间内,这个话题是有现实意义的。相对于法官的内在思维、心理和行为而言,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还只是外部问题。对于优秀的法官而言,无论司法体制和机制改革到什么程度,他们的思维、心理和行为始终在精细化地运行。正如航空器无论运行状况如何,宇航员仍然要保持大脑清醒和动作精准一样。尽管司法改革从外部做手术,但是司法行为内部仍然是法官思维和心理在起支配作用。

相对于目前的司法体制与机制改革,关注并研究司法思维和司法行为是永久的实践任务和学术目标。因此,司法思维、心理和行为的研究是更接近司法实践、更有深层理论含量、更有持续学术生命力的一个领域。

这套译丛有一个特点,那就是这些著作具有跨学科研究的特点,有的著作的作者本身是心理学家或人工智能学者,有的著作是法学家与心理学家合作作品。这套译丛的选题组织者和译者,都是活跃在法理学和司法理论研究领域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既关注法理学和法哲学的传统问题,又关注司法行为内部的最新前沿问题,能够很好地把法理学—法哲学研究素养和前沿的司法行为问题结合起来。相信在司法改革这一现实背景之下,这套译丛可以为法学界和司法界提供一些更具开放意识的新视角,为我们更为深入地理解司法本身性质和司法行为规律,乃至为我们眼下正在进行的司法改革和未来可能的司法活动提供基础性和前沿性的准备。

序 言

最高法院对人们的认知提出了挑战。最高法院的判决和大法官的个人举动时常令人吃惊。随着2005年夏天最高法院开庭期的结束,法院观察人士确信,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将会辞职,但宣布辞职的却是奥康纳大法官。首席大法官坚定地宣布,只要身体条件允许,他将会在最高法院一直干下去。两周后,奥康纳宣布了这个惊人的辞职决定。但是两个月后,伦奎斯特去世,最高法院宣布了另一个惊人的决定:布什总统提名出任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约翰·罗伯茨晋升为首席大法官。

作为一个受公众关注的机构,最高法院形成了固定的宣传口径。就奥康纳大法官辞职一事,媒体将奥康纳大法官誉为是最高法院的“秋千票”。虽然这种说法在过去基本属实,但是在她宣布辞职之前刚结束的最高法院开庭期内,布雷耶大法官,而非奥康纳大法官,才是在多数5:4的案件判决中投出了关键第五票。事实上,在许多重要的案件判决中,奥康纳大法官都是处于少数票一方,她在74个做出判决的案件中撰写了11份不同意见。

人们将大法官们划分成保守或自由阵营。但大

法官们并非总是循规蹈矩。正如本书所分析的那样,尽管上述划分反映了大法官在某些案件中的投票和裁判依据,但是每位大法官的决定和投票远比简单的政治立场要复杂得多。例如,在2004~2005年司法年度,24个案件的投票结果是5:4。保守主义多数仅在5个案件中抱团,其中在8个案件中,有一位保守主义立场的大法官加入自由主义阵营形成了多数意见。

对最高法院的研究可以有許多不同的视角。心理学尝试将最高法院作为一个由不同个体组成的组织看待,而这些个体追求某些共同的目标但又各自存在差异。心理学分析通过概念和理论来描述和解释大法官的行为。例如:

1. 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在最高法院的最后一个开庭期的许多投票就令人吃惊。例如支持米兰达案(*Miranda*)的判决,要求警察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权利。在一些案件中则支持起诉政府的公民享有探亲和休病假的权利。领导经过多年“苦干”所赢得的,心理学学者称其为性格信用。大法官们偶尔也会偏离性格信用做出支持者们所不期望的决定。

2. 与基于过去投票形成的统计模型或专家预测不同,最高法院的一致投票远多于8:1的投票。和任何其他小型且紧密结合的组织一样,最高法院同样存在迫于压力一致投票的情况。

3. 大法官们彼此之间都存在差异。当然,每一个5:4案件投票结果都证明,每一位大法官都可能影响案件产生不同的结果,不过本书专门考察了新任首席大法官可能对案件结果产生的影响。例如,1952年文森担任首席大法官,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在最高法院首次审理即遇冷。最高法院对此案产生了分裂,如果进行投票,判决结果胜负皆有可能。文森首席大法官的突然去世以及厄尔·沃伦出任首席大法官意味着强势领导人物的出现,这导致最高法院一致支持在公立学校废除种族隔离。

本书的目标是在描述最高法院主要运行领域的基础上,运用社会科学知识逐一进行分析解释。这些领域包括提名和确认大法官、最高法院筛选案件和审理案件的程序、影响大法官成败的个人品质、首席大法官的

影响力以及其他需要审视和改革的诸多领域。本书对布什诉戈尔案 (*Bush v. Gore*) 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分析,其目的就在于把握是什么因素导致近年来最高法院做出了最重要的判决。通过数据分析系统地预测大法官的投票和最高法院的判决也是本书的创新。

本书是对我此前出版的《司法决策:与心理学相关吗?》(*Judicial Decision Making: Is Psychology Relevant?*) (1999 年出版)一书的延伸和扩展。在那本书中,我侧重于通过运用组织心理学来考察法庭之友在影响最高法院判决结果方面的作用。本书的目的更为宽泛,试图将最高法院视为一个在现实中不断变化的组织进行全面考察。心理学的方法是经验式的,因此本书进行了数据分析,例如,申请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以及决定审理的数量,被最高法院推翻的案件比例,做出一致判决的比例,以及从大法官会议到最终做出判决过程中改变投票的数量。当然,心理学也关注参与该组织的人员性格的影响。为什么厄尔·沃伦担任首席大法官时成效显著,而文森首席大法官却没有,什么样的品质导致威廉·布伦南,以及后来的奥康纳大法官非常有影响力。

最高法院总是在美国人的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目前最高法院正在经历一个变革时期,因此我们通过研究把握其运转的内核显得特别重要。

致 谢

写作本书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尽管写作是我完成的,但是许多人为本书的写作做出了贡献。Cindy Sexton 帮我解决了电脑的问题。我得到了堪萨斯大学诸位学生的帮助,其中 Justin LaMort 在查明模糊的参考文献方面给予我很多的帮助, Mary Pitman 提请我关注相关网站, Angela Rasmussen 的贡献丰富了我的认识,应我的请求,她在托马斯大法官访问堪萨斯大学期间提了一个问题(“大法官们私下是如何称呼首席大法官的?他们像称呼彼此一样叫他的姓氏吗?”“不,他们称他为‘首席’。”)。

Ronald Roesch 教授,也是美国心理学—法学协会系列丛书编辑,办事非常高效并且不断鼓励我,这不仅体现在获取书稿的评论意见方面,而且体现在和出版社一道工作,尤其是对我的整个书稿提出了一份详细的批评意见。

牛津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给予我非常多的帮助。出版社副社长、科学、职业和医疗书籍主任编辑 Joan H. Bossert 和我见面并对本书的书名提出了建议。心理学执行编辑 Mariclaire Cloutier 通过进一步的审稿提升了书稿的质量。心理学助理编辑

Joseph Zito 以及见习编辑 Cristina Wojdylo 和我在写作过程中经常进行交流。

当然,尽管有诸位而努力付出,但本书的任何错误皆由我承担。

谢 辞

本书的写作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我的妻子和孩子们,他们在我写作期间给予了我无条件的支持和鼓励。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们,他们在我遇到困难时给予了我及时的帮助。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编辑和出版商,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我的妻子和孩子们,他们在我写作期间给予了我无条件的支持和鼓励。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们,他们在我遇到困难时给予了我及时的帮助。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编辑和出版商,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家人,特别是我的妻子和孩子们,他们在我写作期间给予了我无条件的支持和鼓励。其次,我要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们,他们在我遇到困难时给予了我及时的帮助。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编辑和出版商,他们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巨大的努力。

目 录

序言	1
致谢	1
第1章 最高法院:鲜为人知的机构	1
第2章 遴选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特点	29
第3章 最高法院审理案件的步骤	59
第4章 最高法院的日常工作	89
第5章 判决形成的心理学分析	115
第6章 判决中的理性选择模式	141
第7章 布什诉戈尔案	169
第8章 作为个体的大法官们是如何影响 判决的?	191
第9章 首席大法官:比其他大法官更具影响力吗?	217
第10章 最高法院的判决是否能被预测?	249
第11章 评估最高法院的运行过程	281
参考文献	303
索引	335

第1章

最高法院：鲜为人知的机构

摘要：本章首先阐述了写作本书的目的，即通过运用心理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及研究成果，让人们更加全面地理解最高法院的机构运转和裁判过程。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从宏观上来说，最高法院是一个政治机构，因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考虑的都是涉及国家长远发展的问题，这都体现在他/她们的判决意见中。本章将讨论最高法院受人关注的判决、最高法院大法官们的立场、理解最高法院裁判过程的困难、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形象以及最高法院判决的重要性。

关键词：最高法院；媒体；司法裁判过程；法官

正如普通人和普通的机构会受到社会批评一样，法官和法院也会受到社会批评……面对直言不讳、汹涌而来的批评，法官心中必须铭记自身的局限和基本的社会责任。

——菲利克斯·弗兰克福特
(Felix Frankfurter) 大法官

美国最高法院只是偶尔会受到美国公众的关注。通常情况下，最高法院不会成为人们八卦的话题。不过，对大法官、最高法院或者联邦法院的新闻报道却

会吸引公众的眼球。例如,2004 年秋,首席大法官重病;2005 年冬,植物人特里·夏沃(Terri Schiavo)女士的进食管被拔除,最高法院拒绝干预;2005 年夏,奥康纳(Sandra Day O'Connor)大法官辞职;2005 年秋,罗伯茨(John Roberts)接替奥康纳的位置,因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Rehnquist)去世,罗伯茨随后又成为首席大法官。2005 年 10 月,布什总统提名阿利托(Samuel Alito)接替奥康纳的位置。

尽管只是偶尔受到公众的关注,但最高法院却在持续地影响着每一个美国人。和另外两个政府机构相比,公众对最高法院的关注要少很多,最高法院可以称得上是一个鲜为人知的机构。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运用心理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及研究成果,让人们更全面地认识最高法院的机构运转和裁判过程。

如前所述,最高法院有时制造新闻,偶尔还会制造大新闻。2000 年 12 月 12 日,美国最高法院的许多崇拜者——毋庸置疑也是戈尔(Al Gore)竞选 2000 年美国总统的大部分支持者——失望地得知,最高法院果断地做出判决,支持布什在 2000 年总统竞选中获胜。有法院观察人士当即指出,法院以 5:4 的票数判决的布什诉戈尔案(*Bush v. Gore*, 2000)反映了保守派和自由派之间泾渭分明的政治立场,这将永远破坏最高法院超然于政治之外的形象。尽管判决会让许多人不满意,但最高法院依然要决定选择什么案件进行审理,然后就此做出判决。没有证据表明最高法院判决的影响力减弱了。但可以肯定的是,上述案件和最高法院新近发生的系列事件促使人们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大法官是如何做出判决的。

本书的基本观点是:从宏观上来看,最高法院是一个政治机构,因为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考虑的都是涉及国家长远发展的问题,这都体现在他/她们的判决意见中。这并不是说最高法院像另外两个政府机构那样具有明显的政治倾向。大法官作为政党的成员并不会和该党派中每一位成员建立直接的联系,也不必像另外两个政府机构的成员那样为了赢得再次当选而迎合公众。不过,大法官的司法理念在最高法院许多判决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具体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却极为复杂,正如总统和国会在做出决定时要受到政治倾向左右那样。本书通过社会科学的方法分析法院的裁判过程,以此推断大法官的素养。贯穿于全书尤其是最后一

章的难题是:最高法院运转的怎么样。例如,提名并确认成为大法官的人都是最佳人选吗;法院的工作量太多(或者太少),以及大法官的助理对案件的判决也有影响吗;首席大法官的职责是什么,现任首席大法官职责履行得怎么样;裁判过程是否能形成最好的判决结果;最高法院是否有足够的权威。这些问题都值得讨论。当然,我最终提供的答案体现了某种主观性和个人价值倾向。不过,至少我在回答每个问题时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这有助于读者对这些问题形成自己的认识。

一、司法年度末期的重大判决

或许是刻意安排,或许是纯属偶然,最高法院经常会把最引人注目的判决留到最后(对布什诉戈尔案的判决显然是一个例外)。2005年6月的最后一周,最高法院在一个案件的判决中扩大了政府实施国家征用权时“公共事业”的范围,这引起了一些自由人士和一些保守人士的批评。在两个十诫陈列案件中,法院做出了观点不一致的判决。仅仅在这个司法年度结束后四天,奥康纳大法官出人意料地宣布退休(法院观察人士预测宣布退休的本该是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

2003~2004司法年度的最后一周,最高法院在两个重要的案件中做出判决,对“米兰达权利”(Miranda rights cases)进行了澄清,并对关塔那摩监狱的囚犯和“敌对武装”提起的三个上诉案件做出了判决。而在上一司法年度的最后一周,最高法院相继对同性恋权利和平权法案做出判决(这些案件的内容会在后面的章节中提到)。2001~2002司法年度的最后一周,最高法院做出了两个对全美学校和在校儿童都有重大影响的判决:一项判决批准教育券计划,即允许将国家税款用于资助在私立学校上学的儿童(*Zelman v. Simmons-Harris*, 2002);另一项判决扩大了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相关的活动进行药物检测的范围,这些范围突破了参加比赛运动,还包括参加仪仗队、唱诗班以及美国国家高中荣誉生协会(*Board of Education of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 Number 92 of Pottawatomie County v. Earls*, 2002)。每个案件的判决结果都得到了一些人的支持,也受到了另一些人的严厉批评。

在研究最高法院的过程中,一个吸引公众眼球的话题就是预测每位大法官在案件中的投票以及法院的判决结果。1999~2000司法年度最

后几天做出的判决尤其受公众关注,不仅因为这五个案件是整个司法年度中最重要的案件,而且这些案件都表明,每位大法官有时会做出出乎意料的投票。每一个案件都涉及非常有争议的话题,包括堕胎的合法性、警察权、宗教和政府的关系以及同性恋权利。具体来说,这些案件的判决结果如下:

在迪克森诉美国案(*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中,法院投票支持米兰达规则,即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询问之前,警察应告知犯罪嫌疑人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并裁定米兰达权利符合宪法,因此不能被国会制定的法律所撤销。

在斯坦伯格诉卡哈特案(*Stenberg v. Carhart*)中,法院基于两个原因否决了内布拉斯加州通过的禁止怀孕晚期堕胎法。首先,该法律用意宽泛,可能被解释为禁止胎儿存活期之前的大多数安全而正常的终止怀孕的途径;其次,该法律没有规定例外情况,即妇女的健康受到威胁时是否允许堕胎。

在希尔诉科罗拉多案(*Hill v. Colorado*)中,法院确认科罗拉多州拥有在堕胎诊所设置八英尺“缓冲地带”的权利,具体而言就是法院裁定支持一项科罗拉多州法律。该法律规定,在堕胎诊所100英尺范围内,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禁止任何人在8英尺范围内向他人提供堕胎咨询、分发传单以及展示任何有关堕胎的标识。

在美国童子军诉戴尔案(*Boy Scouts of America v. Dale*)中,法院判决美国童子军协会有权禁止同性恋成为童子军的领导者。

在米切尔诉赫尔姆斯案(*Mitchell v. Helms*)中,法院判决联邦政府可以向教区附属学校提供电脑等教学设备。

所有这些判决都值得关注。因为从广义上说,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不过,总的来说,它们却没有回答下面的问题:最高法院判决的性质是什么。法院观察人士很难通过大法官的投票结果构造出一种模型。1999~2000司法年度末的五个重大案件中,保守派会欢呼于童子军案和涉及教区附属学校案的判决结果,而自由派则会雀跃于堕胎案以及捍卫米兰达规则案的判决结果。联邦主义会在一些判决中获得支持,在另一

些判决中却会遭受冷遇。最近的司法年度审理的轰动案件再次反映出司法理念的不一致(an inconsistent ideology)。2003年6月,劳伦斯诉德克萨斯州案(*Lawrence v. Texas*)的判决撤销了同性伴侣性行为刑罚化的法律,保守人士为此感到不安。但是在涉及平权法的案件中,双方都喜忧参半,因为法院批准平权法适用于密歇根法学院的招生程序(*Grutter v. Bollinger*, 2003),但却拒绝适用于密歇根大学本科生的招生程序(*Gatz v. Bolliger*, 2003)。

(一)最高法院大法官的立场

最近的“立场”表明,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中存在两个完全不同的派别,以及两位淡化政治倾向但立场保持一致的大法官。在最高法院成员未发生变化的11年中(从1994年到2005年),伦奎斯特首席大法官、斯卡利亚(Antonia Scalia)大法官、托马斯(Clarence Thomas)大法官的投票基本上倾向于支持政治保守主义,斯蒂文斯大法官(John Paul Stevens)、苏特大法官(David Souter)、金斯伯格大法官(Ruth Bader Ginsburg)和布雷耶(Stephen Breyer)大法官的投票则更倾向于支持政治自由主义。尽管更多时候是支持伦奎斯特、斯卡利亚和托马斯大法官,但奥康纳大法官和肯尼迪(Anthony Kennedy)大法官经常被贴上了“秋千票”的标签。因为在平权法、堕胎以及同性恋权利等问题上,他们有时站在政治自由主义一边。2005~2006司法年度伊始,随着罗伯茨的任命和阿利托的提名,大法官的构成可以恰当地概括为四位捍卫保守主义的大法官,一位经常支持保守主义的“秋千票”(肯尼迪大法官)以及四位秉持自由主义立场的大法官(虽然属于自由主义阵营,但布雷耶大法官的自由主义立场不太坚定)。

尽管上述对大法官立场的划分总体上和投票趋势吻合,但是裁判过程中如何投票却是一个复杂的决定。当然,在一些案件中,有些大法官的投票遵循其政治倾向。例如,在2004年6月审理的两个涉及警察权的案件中(*Yarborough v. Alvarado*, *Hibel v. Sixth Judicial District of Nevada*),投票结果完全相同,其中五位持保守主义立场的大法官(包括肯尼迪和奥康纳大法官)支持警察,四位持相对自由主义立场的大法官则投票限制警察权。但是,诸如“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赞成联邦主义”与“反对联邦主义”的传统分类并不能解释大法官在所有案件中的投票情况。有些案

件类型与政治倾向没有关联性,另一些案件的投票和结果有时完全不同于预测中的“立场”。在2002年6月对学校进行药物检测的案件判决中,布雷耶大法官站在保守主义多数一边,并在附和意见中写到,美国学校中存在严重的药物问题,强制进行药物检测具有必要性。在格拉茨诉勃林格案(*Gratz v. Bollinger*, 2003)中,布雷耶大法官投票拒绝将平权法适用于密歇根大学本科生的招生程序。在1999~2000司法年度末期判决的五个案件中,伦奎斯特大法官在其中的两个案件中都投票支持自由主义倾向的斯蒂文斯、苏特、布雷耶和金斯伯格大法官。以其中的迪克森诉美国案(*Dickerson v. United States*)为例,经由法院观察人士归纳形成的传统观点预测,该案的判决结果将是难分伯仲。在该案中,斯蒂文斯、苏特、金斯伯格和布雷耶大法官很可能投票支持米兰达权利合符宪法。考虑到伦奎斯特、斯卡利亚和托马斯大法官一贯对被告的权利缺乏同情,他们则很可能投反对票。而奥康纳和肯尼迪大法官的投票则难以预测,因为他们并不是特别强烈地支持被告的权利,但偶尔也会投票支持运用米兰达规则。例如,奥康纳大法官在莫兰诉贝宾案(*Moran v. Burbine*, 1986)的多数意见中曾写到,当犯罪嫌疑人妹妹聘请的律师询问警察那天晚上犯罪嫌疑人是否受到了质问时,警察欺骗了律师。犯罪嫌疑人在被告知米兰达权利后放弃聘请律师,并随后在那天晚上认罪。但警察,是否向犯罪嫌疑人妹妹的律师撒过谎,在多数意见中,奥康纳大法官表达了对警察说谎的厌恶之情,但支持将犯罪嫌疑人的认罪作为证据,其结论是目前运用米兰达规则很好地权衡了社会稳定和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如前所述,大部分法院研究者预测迪克森案(*Dickerson*)的结果将会“难分伯仲”。我的意思是大部分人预测的投票结果会是不相上下的5票对4票,多数票可能会支持米兰达规则,但是情况发生反转的5票对4票也是极有可能的。实际的投票结果令人吃惊:7票对2票支持米兰达规则,多数意见则由一贯反对被告人权利的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负责撰写。只有斯卡利亚和托马斯大法官持少数意见[根据耶鲁教授卡米萨(Kamisar)的分析[2000],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的斯蒂芬·萨尔茨堡(Stephen Saltzburg)教授预测了7票对2票的投票结果并准确预测到了伦奎斯特大法官的观点。我发现在这个问题上无出其右者]。正如卡米